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穗增发改投批〔2025〕98号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增城区 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(第一批)建设单位的复函

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:

报来《关于申请调整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(第一批)建设单位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,我局函复如下意见。

一、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单位。

二、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(第一批)-荔城街、新塘镇、宁西街、增江街等4个片区建设单位由荔城街、新塘镇、宁西街、增江街调整为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。其他事项仍按穗增发改投批〔2025〕39号执行。

接文后,请做好对接移交等相关工作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4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
